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若《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 2,120,058,632 股变更为 3,180,087,948 股。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 5.9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7,125,592 股。回购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180,087,948 元减至 3,172,962,356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7 年 4 月 20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 8:30-11:30；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雄伟

4、电话：0769-87892475

5、传真：0769-87732475

6、邮箱：Public@luxshare-ict.com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